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請勾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工作經驗 年資	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_____年		
符合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擔任上市櫃公司重要管理層職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擔任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規模達三百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職等至少為 8 職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專業領域上，曾有專業成就事蹟，或被第三方機構(報考者服務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包括政府立案之新聞媒體、各級公私立機構、財團、社團法人等)公開推崇及公開表揚，可取得相關報導或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專業領域上，俱備該專業之國家級技能檢定最高級別的職類，且從事相關工作 5 年以上者。		
<p>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舉證以上所勾選卓越資格條件。</p> <p>※本人切結所附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章：_____</p>			

※本資格須經報考系所（班）初審，初審通過後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取得報考資格。系所（班）初審不通過者，即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